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存贷款额度等事宜。

● 鉴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 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其互为关联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预算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5年起一直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管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该项存贷款业务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存贷款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闫志坤先生、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潍坊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银行预计 2024 年度该项存贷款额度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银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执行情况

1、2023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17,901.24万元人民币

2、2023年贷款：

(1) 贷款额度：1.22亿元；

(2) 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3) 贷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6%执行，自潍坊银行付给公司借款之日起至公司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 本息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每月21号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三) 2024 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1、预计2024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预计2024年贷款：2024年该项贷款到期前，公司拟与潍坊银行协商约定2024年该项贷款相关事宜，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如下：

(1) 预计贷款额度：1.52亿元；

(2) 预计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139 号
注册资本：	442,245.70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廷军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4886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银行业监管要求，潍坊银行暂未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潍坊银行为国内依法存续金融机构，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款行为。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利率按商业原则，在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潍坊银行能提供丰富和完善的业务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在潍坊银行开展存款、贷款业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